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738,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738,7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1,17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元/股	6174万股	1245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3/8	29,163,420	59,375,400	4,071,180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5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9,442,280股调整为29,163,420股。

注：

1. 2023年8月25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2024年2月23日，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0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84.50%，高于同行业均值139.24%；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2.53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3.75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1.3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71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1的激励对象1,162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3.87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总经理	15.6	5.148	33%
2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296	33%
3	康 丹	安全总监	15.6	5.148	33%
4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15.6	5.148	33%
5	张照允	总工程师	11.7	3.861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	29.601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107.20	3644.269	33%
合 计			11196.90	3673.870	33%

注：

①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176人（包括5名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批解禁的1171名激励对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合计数，为1176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因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71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③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738,70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股权激励股份	77,188,020	-36,738,702	40,449,318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5,887,172,382	36,738,702	5,923,911,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H股）	4,075,500,000	0	4,075,500,000
合计	10,039,860,402	0	10,039,860,402

注：上表数据为回购注销前数据。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79,85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和股本合计数均将减少2,379,858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54,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5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2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1,972	99.9365	12,249	0.0236	20,611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597,535	99.5693	12,249	0.1605	20,611	0.27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3,785,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23,787,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2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京津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21,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85,237	5.29%	IPO前取得：23,785,237股
京津冀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87,209	5.29%	IPO前取得：23,787,2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3,785,237	5.29%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3,787,209	5.29%	
	合计	47,572,446	10.59%	—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921,884	0.43%	2024/12/5～2025/3/3	集中竞价交易	11.30－14.80	24,971,096.31	已完成	21,863,353	4.87%
京津冀基金	1,921,199	0.43%	2024/12/5～2025/3/3	集中竞价交易	11.31－14.79	24,973,974.14	已完成	21,866,010	4.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1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9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698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龚晖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和焦一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和陈定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4,290,144	99.8072	2,018,552	0.1686	287,500	0.02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334,575	99.142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788,857	99.18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166,054,089	98.6302	2,018,552	1.1989	287,500	0.1709
2.01	关于选举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098,520	93.9049				
3.01	关于选举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552,802	94.17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已获得通过，且三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680,035张

2、"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93,204,025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今飞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3日

4、"今飞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3日

一、"今飞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6,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今飞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今飞凯达可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二、"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今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680,035张

2、"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93,204,025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今飞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3日

4、"今飞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3日

三、"今飞转债"摘牌情况

"今飞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3月3日。自2025年3月3日起，"今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今飞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已按照规定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今飞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3,817,800元（38,178张），转股数量为822,633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680,035张。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5年2月28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660,921	100.00	+822,633	599,483,554	100.00
三、总股本	598,660,921	100.00	+822,633	599,483,55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3、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2%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2%。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2月28日办理了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是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13	1.86	经营需要
合计	/	35,000,000	/	/	/	/	/	4.13	1.86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385,000,000	420,000,000	49.57	22.28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385,000,000	420,000,000	49.57	22.28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4月26日回购期限届满期间的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169,858股，由689,735,940股减少为683,566,08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169,858元，由689,735,940元减少为683,566,0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10:00-12:00、14:00-17:30。

2、公司收件地址：

收件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

邮政编码：310015

电子邮箱：DSH@shunwang.com

联系电话：0571-8720580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五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1）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2）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3）病虫害。

2.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四）保险金额：1,530,000,000.00元

（五）保险费率：15%

（六）保险费：229,500,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45,900,0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03,275,0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80,325,0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120,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78,809	98.0436	1,771,226	1.8818	70,100	0.0746

2、议案名称：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43,779	99.7379	1,902,156	0.2522	74,200	0.0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278,809	98.0436	1,771,226	1.8818	70,100	0.0746
2	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143,779	97.9001	1,902,156	2.0209	74,200	0.07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2、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符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0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73,6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83,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29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450	91.4449	1,154,196	7.8604	102,000	0.6947
H股	34,000	0.3304	10,256,000	99.6696	-	-
普通股合计：	13,461,450	53.9026	11,410,196	45.6889	102,000	0.4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13,427,450	91.4449	1,154,196	7.8604	102,000	0.69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